

生成语法视角下汉语“V + 个 + VP/AP”结构的句法生成机制研究

刘思雨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与资源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9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8日

摘要

现代汉语“V + 个 + VP/AP”结构中“个”的语法身份及其句法生成机制历来存在争议。本文以生成语法为理论框架, 通过句法分布测试、可插入性对比、共现结构分析等方法, 系统考察该结构的句法性质与生成机制。研究发现, “V + 个 + VP/AP”结构中的“个”应分析为量词, 其核心依据在于“个”前可补出数词“一”、与动词间可插入体标记“了”和代词“他”、可与补语标记“得”有序共现且分属不同句法层级。“个”与“得”存在本质句法差异, “得”是达成范畴Bec的语音实现形式, 属于扩展动词的轻动词, “个”是“个”作为量词短语(CIP)的核心, 其后的VP/AP成分是其补足语。“V + 个 + VP/AP”与“V + 得 + VP/AP”共享由致使范畴Caus与达成范畴Bec扩展而成的底层结构, 两类结构的表层差异取决于达成范畴Bec是否具有显性语音形式。

关键词

V + 个 + VP/AP, 生成语法, 功能范畴, 达成范畴, “个”

A Study on the Syntactic Derivation Mechanism of the Chinese “V + Ge + VP/AP” 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erative Grammar

Siyu Liu

School of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Resourc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April 3, 2026; accepted: June 9, 2026; published: June 18, 2026

Abstract

The grammatical status and syntactic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lassifier “ge” in the Modern Chinese construction V + ge + VP/AP have long been controversial. With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Generative Grammar,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s the syntactic properties and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onstruction via syntactic distribution tests, insertability comparison and co-occurrence structure analysis.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ge in V + ge + VP/AP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a classifier. The core evidences include that the numeral “yi” can be supplemented before ge, the aspect marker “le” and pronoun “ta” can be inserted between the verb and ge, and ge can co-occur orderly with the complement marker de at distinct syntactic levels. There exists an essential syntactic distinction between ge and “de”. As the phonetic realization of the Become category (Bec), de functions as a light verb that extends verbs. By contrast, ge serves as the head of Classifier Phrase (CIP), with the following VP/AP as its complement. Both V + ge + VP/AP and V + de + VP/AP share an underlying structure extended by the Cause category (Caus) and Become category (Bec), and their surface syntactic discrepancies are determined by whether the Bec possesses an overt phonological form.

Keywords

V + Ge + VP/AP, Generative Grammar, Functional Categories, Become Category (Bec), “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作为现代汉语中使用最广泛、频率最高的泛化量词，“个”一直备受学界关注，相关讨论也持续不断[1][2]。关于“V + 个 + VP/AP”结构中“个”的性质及其整体结构的分析，学界历来存在不同见解[3]。除了常见于体词性成分前起计量作用之外，“个”还可出现在动词或形容词短语之前，构成“V + 个 + VP/AP”这一特殊结构，例如例句(1-2)，对于该结构中“个”的句法性质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量词说，即将“V + 个 + VP/AP”中的“个”视为量词，如赵元任(1979)、朱德熙(1982)、邵敬敏(1984)、熊仲儒(2008)、孙天琦(2020)等[3]-[7]；二是助词说，将“个”视为助词或补语标记，如丁声树(1961)、游汝杰(1983)、聂志平(1992)[8]-[10]；三是连续统说，吕叔湘(1945)、祝克懿(2000)、张谊生(2003)等认为“个”的语法性质构成一个从量词到助词的连续统，即“个”在历时变化中分化为两个具有不同语法性质的量词“个1”和助词“个2”[11]-[13]。本文将系统考察“V + 个 + VP/AP”结构的语言特征，并进一步探讨“个”的语法身份和该结构的句法生成机制。

- (1) a. 打个落花流水
 b. 打他个落花流水
 c. 打了个落花流水
 d. 打得个落花流水
- (2) a. 雨下个不停
 b. 雨下了个不停

本文的语料主要来自北京大学 CCL 语料库、北京语言大学 BCC 语料库，并辅以部分经典的现代文学作品例句。为聚焦于共时语法系统的核心规则，本研究将主要分析范围限定在当代普通话书面语，排除了明显的方言用例，以确保结论的普遍性和时代性。文中用于句法测试的例句，均符合当代普通话的语感。

2. 研究回顾

2.1. 助词说

丁声树(1961)、游汝杰(1983)和聂志平(1992)将“V 个 XP”结构中的“个”视为助词或补语标记，他们的分析核心在于剥离“个”的具体数量义，强调其连接功能与“得”的相似性，并关注整个结构的述补关系[8]-[10]。

丁声树(1961)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将例(3)中的补语称为“带‘个’的补语”，将“个”视为补语的一种标志。他从语义角度将“痛快”、“精光”、“不停”、“落花流水”分析为动作“喝”、“吃”、“下”、“打”的补语，表示结果状态。丁声树(1961)认为，这里的“个”作用类似于引进补语的“得”，整个结构是述补结构。如果“个”是量词，那么“痛快”、“精光”、“不停”、“落花流水”就成了名词性宾语，但它们的语义明显是描述状态的，与“吃个苹果”中的“苹果”完全不同，因此他认为“个”的词性已经发生了变化，其功能是引导补语[8]。

(3) a. 喝个痛快 b. 吃个精光 c. 下个不停 d. 打个落花流水

游汝杰(1983)和聂志平(1992)同样将“个”与“得”类比，并细致区分了二者在情态、结合紧密度、后接成分及具体意义上的差异[9][10]。但这一分析没有有效解释句法分布存在差异的原因。

“助词说”较早关注到“个”的语义虚化倾向及其在结构中的连接作用，但其将“个”与“得”视为同质功能标记的假设，在句法上难以解释二者分布差异及“个”前可插数词等反证。

2.2. 连续统说

吕叔湘(1945)看重整体功能性耦合与历史源流，将“动 + 个 + 形/动”结构中的“个”处理为一种削弱了量词性，已然变成类似冠词性标记的辅助性接合助词，倾向于回避“量/助”的硬性切分，主张实功能性看待[11]。张谊生(2003)揭示演变双性间错综交叉的相对均匀化描绘，在不同类例下“个”可分别具量词、广义助词、连接轻词等性质，但本质上存在一个语法化形成演变的、连续统特征，在共时平面上也呈现由“量”向“助”的过渡与高下运交并存[13]。祝克懿(2000)明确区分了仍具有量化功能的“个”与在特定构式中已虚化发为助词的“个”，例如他认为在“V + 个 + 不休/没完/不停”结构中“个”已质变为纯助词结构连接标志，无任何剩余量词功能[12]。

“连续统说”以动态、关联的视角揭示了“个”功能的演化轨迹，超越了非此即彼的范畴争论。然而，该视角倾向于用语义的渐变性模糊句法范畴的离散性，难以解释为何在共时平面上“个”依然受制于严格的句法规则。

2.3. 量词说

赵元任(1979)、朱德熙(1982)、邵敬敏(1984)、熊仲儒(2008)、孙天琦(2020)认为“V + 个 + VP/AP”结构中的“个”是量词[3]-[7]。

赵元任(1979)认为“个”与其后的谓词性成分被“打包”为名词性宾语，形式上与“V + 个 + NP”高度相似，并可以插入虚指宾语“他”，如“喝他个痛快”，从而从形式上论述“V + 个 + VP/AP”结

构中的“个”为量词，并将整个结构分析为述宾结构[3]。

朱德熙(1982)进一步明确了“个”的量词身份及其语义功能。他将“个”后成分分为两类：“个”加形容词表示高程度，如“玩个痛快”“说个明白”，“个”加动词否定形式表示持续，如“说个没完”“笑个不停”。无论哪种，加上“个”后都变为体词性结构，充当表示程度或持续的宾语，因此他将其称为“程度宾语”[4]。

邵敬敏(1984)指出“个”是“一个”的省略形式，本质上仍为量词。他通过形式验证，如“个”前可加“一”、可插入“了”等，论证该结构的动宾特征，同时也观察到“个”的指量意义已虚化，主要起使谓词性成分体词化的语法作用[5]。

熊仲儒(2008)在生成语法框架下分析“个”的量词本质。他通过句法测试，如插入“了”“他”等成分，证明“个”与动词之间在句法上并非附着关系，而是独立的句法成分，“个”位于量词核心(CI)位置。“个”在语音上左向依附，在句法上“个”与其后的名词性成分构成结构，而非与前附动词结合[6]。

孙天琦(2020)提出了一种整合性分析：认为“V+个+VP/AP”结构的本质是补语标记“得”隐去的隐性述补结构，而“个”仍是修饰极性补语的程度量词[7]。

2.4. 理论反思与本文立场

“助词说”与“连续统说”的共性在于，均以“个”的语义虚化和功能扩展为依据，试图弱化或取消其量词范畴。然而，这种以语义虚化倾向替代句法范畴判定的思路，无法解释以下两个问题，因此本文认同“量词说”。

第一，以“得”为参照系的错位与层级矛盾。“助词说”视“个”同于“得”，“连续统说”视“个”趋向“得”，但两者都未能解释“V+得+个+VP/AP”(如“打得个落花流水”)中严格的语序限制与层级关系。如果“个”与“得”是同级的结构标记或已虚化为类似的助词，无法解释“个”与“得”在同一结构中语序绝对固定为“得”前“个”后(*打个得落花流水)。这一固定语序说明“得”与“个”处于不同的句法层级，“得”在更高层级。

第二，句法特征对语义虚化的“滞留”。“连续统说”认为“个”在“V个不休”等结构中已质变为纯助词，但事实是，即便在此类结构中，“个”前仍可插入数词“一”，如例(4~6)，这类插入操作与典型量词结构(“吃了一个苹果”)的句法行为完全平行。这表明，即使语义极度虚化，“个”在句法层面仍保留着量词的配价能力与结构位置。

- | | |
|---------------|-------------|
| (4) a. 吃一个精光 | b. 打一个落花流水 |
| (5) a. 吃了一个精光 | b. 打了一个落花流水 |
| (6) a. 吃它一个精光 | b. 打他一个落花流水 |

综上所述，“助词说”与“连续统说”虽揭示了“个”的语义虚化现象，但无法解释其与“得”的严格语序差异及量词句法特征的顽固残留。在共时句法分析中，对“个”进行明确的范畴界定仍是必要且可能的，这并非否定演变的连续性，而是承认句法系统对成分的归类具有离散性与规则性。因此，本文认同熊仲儒(2008)的观点，坚持“量词说”，认为“个”在句法中仍是量词，其所在的CIP作为整个结构的补足语，致使义来源于上层功能范畴[6]。

3. “V+个+VP/AP”结构中“个”的句法性质

3.1. “个”与“得”的语法表现差异

关于“V+得+VP/AP”结构中“得”的助词或补语标记身份，学界已有共识[5][11][14]。然而，

“V+ 得 +VP/AP”与“V+ 个 +VP/AP”两种结构在句法上存在明显差异,不宜将“个”与“得”简单视为性质相同的成分。二者在可插入成分方面表现出显著区别[5][6][7][9][13]。

在“V+ 得 +VP/AP”结构中,“得”与其前的动词结合紧密,排斥插入任何其他成分。无论是体标记“了”、代词“他”,还是宾语成分,均无法插入“得”与动词V之间。这表明“得”与动词在句法上已凝结为一个相对稳固的整体。相比之下,“V+ 个 +VP/AP”结构中的“个”与其前的动词关系较为松散,允许多种成分插入,体标记“了”可以自由地出现在“个”之前,代词“他”也可以插入其中,甚至可以在“个”后引入具体的宾语成分。例(7a~k)中的对比清晰地反映了这一差异:

- | | | | | | |
|--------|----------|---------|----------|----------|----------|
| (7) a. | 吃个/得精光 | 吃了个精光 | 吃他个精光 | *吃了得精光 | *吃他得精光 |
| b. | 喝个/得痛快 | 喝了个痛快 | 喝他个痛快 | *喝了得痛快 | *喝他得痛快 |
| c. | 玩个/得尽兴 | 玩了个尽兴 | 玩他个尽兴 | *玩了得尽兴 | *玩他得尽兴 |
| d. | 看个/得清楚 | 看了个清楚 | 看他个清楚 | *看了得清楚 | *看他得清楚 |
| e. | 摔个/得粉碎 | 摔了个粉碎 | 摔他个粉碎 | *摔了得粉碎 | *摔他得粉碎 |
| f. | 烧个/得精光 | 烧了个精光 | 烧他个精光 | *烧了得精光 | *烧他得精光 |
| g. | 说个/得不停 | 说了个不停 | 说他个不停 | *说了得不停 | *说他得不停 |
| h. | 打个/得落花流水 | 打了个落花流水 | 打敌人个落花流水 | *打了得落花流水 | *打他得落花流水 |
| i. | 骂个/得狗血淋头 | 骂了个狗血淋头 | 骂他个狗血淋头 | *骂了得狗血淋头 | *骂他得狗血淋头 |
| j. | 闹个/得天翻地覆 | 闹了个天翻地覆 | 闹他个天翻地覆 | *闹了得天翻地覆 | *闹他得天翻地覆 |
| k. | 杀个/得片甲不留 | 杀了个片甲不留 | 杀你们个片甲不留 | *杀了得片甲不留 | *杀他得片甲不留 |

从结构上看,“V+ 得 +VP/AP”中的“得”在句法上与动词V合并,形成“V+ 得”复合体,再整体带补语;而“个”则并未与V合并,而是先与之后的“VP/AP”结合,构成“个 +VP/AP”结构体,再整体充当动词的宾语或补语。这一结构差异决定了二者在可插入性、否定形式、句式变换等方面的不同表现,也为理解二者语法性质的区别提供了基础。

“个”与“得”语法性质不同的另一有力证据,在于二者可以在“V+ 得个 +VP/AP”结构中共现,且语序固定为“得”前“个”后,如例(8)所示。如果“个”和“得”处于同一语法位置、具有等价功能,它们理应互相排斥,无法共现,而能够有序共现,恰恰说明二者分属不同的句法层次,其语法位置和性质存在本质区别。

- (8) a. 跑得个快[4]
 b. 砸得个稀烂[14]
 c. 打得个落花流水[14]

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V+ 得个 +VP/AP”结构中的“得”与“个”不仅能够共现,而且在共现时表现出严格的线性顺序,其顺序不可逆换。因此“得”和“个”在句法结构中占据不同的层级位置,“得”的位置高于“个”,二者分属不同的功能投射。

邵敬敏(1984)从层次关系指出,“得”和“个”并不属于同一平面,二者的结构关系应为“[打得]+[个半死]”,即“得”先与动词结合,构成“V+ 得”结构体,然后再与“个 +VP/AP”组合[5]。这一分析清楚地揭示了“得”与动词的紧密关系,以及“个”与后续成分的组合关系。张谊生(2003)注意到“得个”连用时序固定,认为这是因为“得”的虚化程度更高,已经演变为纯粹的补语标记,而“个”仍保留一定的量词性质,因而在句法上处于更低的层级[13]。熊仲儒(2008)则从生成语法的角度做出更为精细的分析,认为“得”是扩展V的达成范畴Bec,处于动词短语外层的功能投射位置,而“个”是扩展V

补足语的词汇核心的功能范畴，二者在句法结构中分属不同的节点[6]。

综上所述，“个”与“得”在可插入成分、共现可能性等方面均表现出系统性差异。这些差异共同指向“个”与“得”在句法性质上不可混同，“个”并不是句法依附在动词V上，并非类似于“得”的助词，而是具有自身独特的句法特征和功能属性的量词。

3.2. “个”的量词性质

“V+ 个 + AP/VP”结构中的“个”仍然保留了一定的量词性质。吕叔湘(1945)指出，动词之后的宾语以及类似宾语的词语之前的冠词(即“一”加单位词)，其中的“一”常常被省略[11]。赵日新(1999)和张谊生(2003)从历时角度说明，“V+(一)个 + AP/VP”结构经历了从数量结构扩展到数词“一”省略的演变过程[13][15]。许培新(2013)在分析《聊斋俚曲》时发现，“V+ 了 +(一)个 + VP”格式中，“一”脱落与保留的用例并存，在同一语境下可以互换，如例(9a)与(9b)均可出现。许培新(2013)认为，既然“个”前还可以出现数词“一”，就很难将这些“个”看作无定指称标记，而仍应分析为量词[2]。

(9) a. 唬了个挣 b. 唬了一个挣(《增补幸云曲》)

大量实例中，数词“一”都可以直接补出，如例(10a~d)，说明“个”的量化功能和形式框架依然存在。

(10) a. 收个干净 收一个干净(张恨水《北雁南飞》)
 b. 问个明白 问一个明白(金庸《飞狐外传》)
 c. 抢了个精光 抢了一个精光(刘鹗《老残游记》)
 d. 商量个停妥严密 商量了一个停妥严密(文康《儿女英雄传》)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得”前绝对无法插入“一”，例如不能说“吃得一得很饱”或“打得一得落花流水”。如果“个”是与“得”类似的补语标记，那么它不应该还保留能够插入数词“一”的量词性质。石毓智、雷玉梅(2004)指出，宾语标记“个”的使用条件之一，就是数词只能是“一”[16]。熊仲儒(2008)从生成语法的角度分析，认为“个”占据量词短语(CIP)的核心位置，数词短语(NumP)作为其指示语，而“一”正是这个NumP的核心[6]。如例(11a)，即便“一”在语音上没有实现，如例(11b)，在句法结构中也作为一个空位存在。

(11) a. 围一个水泄不通
 [VP[V 围] [DP [D] [NumP[Num 一] [CIP[C1 个] [^VP 水泄不通]]]]]
 b. 围个水泄不通
 [VP[V 围] [DP [D] [NumP[Num] [CIP[C1 个] [^VP 水泄不通]]]]]

4. “V+ 个 + VP/AP”结构的句法生成

4.1. “V+ 得 + VP/AP”结构的句法生成机制

类似“看得清清楚楚”的“V+ 得 + VP/AP”结构是现代汉语中典型的表状态述补结构(朱德熙, 1982)。依据熊仲儒(2004)提出的功能范畴假设[17]，“得”字可分析为扩展动词V的达成范畴Bec，是一个携带“达成义”的轻动词。达成范畴Bec在句法结构中指派两个论元Theme和State，其核心语义可形式化为“某物X达成某种状态Y”[18]。在实际语言运用中，达成范畴Bec常与致使范畴Caus协同出现，共同表达“某物X通过实施行为V致使某物Y达成状态Z”这一复杂事件结构。达成范畴在特定句法环境下可语音实现为“把”字。以例(13a)“打得他落花流水”为例，其句法推导过程如(13b)所示。

- (13) a. 打得他落花流水
 b. [CausP [DP] [Caus' [Caus_j] [BecP [DP 他] [Bec' [Bec_i <j> -得] [VP [V <i> 打] [VP 落花流水]]]]]]
- (14) a. 把他打得落花流水
 b. [CausP [DP] [Caus' [Caus 把] [BecP [DP 他] [Bec' [Bec_i -得] [VP [V <i> 打] [VP 落花流水]]]]]]

在例句(13b)的句法结构中，“得”作为达成范畴 *Bec* 的语音实现形式，具有显著的粘着性特征，即它必须依附于某一非粘着性成分之上才能合法存在。为满足这一形态音系上的要求，达成范畴 *Bec* 激发其姐妹节点(即 *VP*)的核心动词 *V* 向其位置进行核心移位。具体而言，动词“打”由 *V* 位置抬升至 *Bec* 位置，与“得”合并为“打得”。随后，这一复合成分“打得”继续核心移位至致使范畴 *Caus* 的位置，最终生成“打得他落花流水”。在例句(14b)中，致使范畴 *Caus* 被“把”字占据并语音实现，从而阻隔了“打得”进一步向 *Caus* 位置移位的句法操作，因此推导出“把他打得落花流水”这一结构。

4.2. “V + 个 + VP/AP” 结构的句法生成机制

“V + 个 + VP/AP”结构中的“个”是量词，位于量词短语(*CIP*)的核心位置。即使致使范畴 *Caus* 和达成范畴 *Bec* 在该结构中均未呈现显性的语音形式，整个句式依然能够传达致使义。以“打个落花流水”为例，其句法结构可分析如(15b)所示。

- (15) a. 打个落花流水
 b. [CausP [DP] [Caus' [Caus] [BecP [DP] [Bec' [Bec] [VP [V 打] [DP [D] [NumP [Num] [CIP [Cl 个] [VP 落花流水]]]]]]]]]]

上述结构分析表明，“个”作为量词占据 *CIP* 的中心语位置。在整个结构中，致使范畴、达成范畴、限定词短语(*DP*)、数词短语(*NumP*)等多个功能层级虽未全部实现为显性语音形式，但其句法位置依然保留，为其他句法成分的插入提供了可能的空位。例如，代词“他”、体标记“了”以及数词“一”均可合法地进入这些空位，从而生成结构更为复杂的句式。

- (16) a. 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李劫人《大波》)
 b. [CausP [DP] [Caus' [Caus] [BecP [DP] [Bec' [Bec] [VP [V 打] [DP [D] [NumP [Num 一] [CIP [Cl 个] [XP 落花流水]]]]]]]]]]
- (17) a. 打他们个落花流水(金庸《神雕侠侣》)
 b. [CausP [DP] [Caus' [Caus] [BecP [DP 他们] [Bec' [Bec] [VP [V 打] [DP [D] [NumP [Num] [CIP [Cl 个] [XP 落花流水]]]]]]]]]]
- (18) a. 打了个落花流水(刘震云《故乡面和花朵》)
 b. [CausP [DP] [Caus' [Caus] [AspP [DP] [Asp' [Asp 了] [BecP [DP] [Bec' [Bec] [VP [V 打] [DP [D] [NumP [Num] [CIP [Cl 个] [XP 落花流水]]]]]]]]]]]]

在(16b)中，数词“一”占据 *NumP* 的中心语位置，修饰其后由“个”引导的量词短语；在(17b)中，代词“他们”位于 *DP* 的中心语位置，充当整个宾语成分的限定成分；在(18b)中，体标记“了”占据时态短语(*AspP*)的中心语位置，为整个结构赋予完成体意义。上述句法结构清晰地展示了“个”结构作为一个开放的句法框架，能够容纳多种功能范畴的实现形式。

“V + 个 + VP/AP”结构在特定条件下还可以允许致使范畴“把”和达成范畴“得”同时出现，形成“V + 得 + 个 + VP/AP”或“把 + NP + V + 个 + VP/AP”等更为复杂的句法格式。

- (19) a. 打得个落花流水(《人民日报》，1967)

b. [CausP [DP] [Caus' [Caus] [BecP [DP] [Bec' [Bec 得] [VP [V 打] [DP [D] [NumP [Num 一] [CIP [Cl 个] [XP 落花流水]]]]]]]]]]]]]]]]]]]]

(20) a. 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莫言《会唱歌的墙》)

b. [CausP [DP] [Caus' [Caus 把] [BecP [DP 旧世界] [Bec' [Bec] [VP [V 打] [DP [D] [NumP [Num 一] [CIP [Cl 个] [XP 落花流水]]]]]]]]]]]]]]]]]]]]

在(19b)中,达成范畴 Bec 语音实现为“得”,占据 Bec 的中心语位置,动词“打”移位至 Bec 位置与“得”合并,形成“打得”。在(20b)中,致使范畴 Caus 语音实现为“把”,占据 Caus 的中心语位置,达成范畴 Bec 未实现显性语音,动词“打”移位至空的 Bec 位置后,受“把”的阻隔无法继续上移,最终形成“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的语序。

综上所述,“V + 个 + VP/AP”结构的句法生成与其功能范畴缺乏语音形式密切相关。从句法底层看,该结构与“V + 得 + VP/AP”共享致使范畴 Caus、达成范畴 Bec 以及相应的事件结构,达成范畴“得”(Bec)可以隐去,量词“个”承担起对其后 VP/AP 成分的量化功能,构成一个完整的 CIP 单元。这一分析方案通过在不同句法位置(如 Caus、Bec、Cl、Num、D、Asp)上选择性地填入或隐去语音形式,能够统一解释“V + 个 + XP”结构在现实语料中呈现的多种变体,包括带“了”、带“他”、带“一”、带“得”、带“把”等复杂形式。该方案清晰地区分了“个”与“得”的本质差异,“个”属于量词成分,而“得”是轻动词。

4.3. VP/AP 的语义选择与句法结构的互动

尽管“V + 个 + VP/AP”结构在句法上允许“个”前插入多种成分,形成开放框架,但能进入该结构的 VP/AP 在语义上受到严格限制,这些限制恰恰印证了其底层的句法生成机制。

首先,VP/AP 必须能表达动作 V 所导致的结果状态,而非伴随状态[19]。例如,“学个明白”成立而“*学个认真”不成立,因为“明白”是“学”可达成的结果,而“认真”是学习的方式或态度。这一要求与本文提出的句法结构兼容,该结构底层由达成范畴(Bec)投射,其核心语义就是“达成某种状态”,因此其补足语(即 VP/AP 位置)需要填充结果性成分。

其次,VP/AP 一般是状态词或表达高程度义的固定短语,“(一)个”在此结构中具有加深量化程度的作用[7][20],如“精光”、“一干二净”、“落花流水”等,表示状态达到量级的极点。“得”与“个”可共现时(如“打得个落花流水”),“得”作为高层达成范畴的标记,引入状态变化,而“个”作为底层量词,对此状态进行量化修饰,因此“得”与“个”共现时语序稳定。

最后,主要动词 V 通常需具备[+自主][+意愿]特征[21],如“打、吃、问”等,这保证了整个事件符合“致使-达成”的语义框架,即一个自主的致使者通过动作引发某种状态变化。这一定义与本文假设的由 Caus 和 Bec 功能范畴所构建的事件结构在语义上同构。

“V + 个 + VP/AP”结构是形式、语义和语用因素协同作用的结果。VP/AP 的“结果性”与“极性”语义限制,直接对应于句法底层 Bec 范畴的“达成”义和 CIP 中“个”的“量化”功能,动词的“自主性”则对应致使结构的句法分析。本文的句法生成模型不仅能够刻画其形式结构,也能为这些语义选择提供自然的解释。

5. 结论

本文在生成语法框架下,系统考察了汉语“V + 个 + VP/AP”结构的句法性质与生成机制,重点探讨了该结构中“个”的语法身份及其与“得”的本质差异。通过句法分布测试、可插入性对比以及共现结构分析,本文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第一,“V+个+VP/AP”结构中的“个”应分析为量词,而非助词或补语标记。主要依据包括:(i)“个”前可自由补出数词“一”,保留量词的量化功能;(ii)“个”与动词之间可插入体标记“了”、代词“他”等成分,句法关系松散;(iii)“个”可与“得”共现且语序固定,二者分属不同句法层次。这些特征共同表明,“个”在本质上仍属于量词范畴,其与后续VP/AP成分构成量词短语(CIP),整体充当动词的宾语或补足语。

第二,“个”与“得”具有本质不同的句法属性。“得”作为达成范畴Bec的语音实现形式,是扩展动词的轻动词成分,具有粘着性特征,必须依附于动词并通过核心移位与之合并;而“个”位于量词短语中心语位置,不参与动词的移位操作,其与动词之间不存在句法依附关系。二者在可插入成分、否定形式、共现可能性等方面的系统性差异,均源于这一根本性的句法地位区别。

第三,“V+个+VP/AP”结构与“V+得+VP/AP”结构共享相同的底层事件结构,即均由致使范畴Caus和达成范畴Bec扩展而成,表达“某主体通过实施动作致使某实体达成某种状态”的“致使-达成”义。两类结构的表层差异主要源于功能范畴是否具有显性语音形式,当达成范畴Bec语音实现为“得”时,生成“V+得+VP/AP”结构;当Bec未实现语音形式时,量词“个”所引导的CIP充当动词的补足语,生成“V+个+VP/AP”结构。这一分析方案能够统一解释该结构在语料中呈现的多种复杂变体,包括带“了”、带“他”、带“一”、带“得”、带“把”等形式,具有较强的描写充分性和解释充分性。

参考文献

- [1] 李冬英.“动+个+形/动”格式研究综述[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8, 28(36): 51-52.
- [2] 许培新.《聊斋俚曲》“V+(一)个+VP”结构研究[J]. 东岳论丛, 2013, 34(4): 60-63.
- [3] 赵元任. 汉语口语语法[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382.
- [4] 朱德熙. 语法讲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21-122, 133.
- [5] 邵敬敏.“V+个+VP/AP”结构分析——兼与游汝杰同志商榷[J]. 汉语学习, 1984(2): 50-54.
- [6] 熊仲儒. 语音结构与名词短语内部功能范畴的句法位置[J]. 中国语文, 2008(6): 523-534, 576.
- [7] 孙天琦. 试析“V+个+VP”结构的句法属性及生成机制——兼议汉语的“隐性述补结构”[J]. 中国语文, 2020(6): 662-674, 766.
- [8] 丁声树.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228.
- [9] 游汝杰. 补语的标志“个”和“得”[J]. 汉语学习, 1983(3): 18-19, 49.
- [10] 聂志平. 有关“得”字句的几个问题[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 1992(3): 52-58.
- [11] 吕叔湘.“个”字的应用范围, 附论单位词前“一”的脱落[J]. 中国文化研究汇刊, 1945(5): 29-59.
- [12] 祝克懿. 析“V+个+VP/AP”结构中的“个”[J]. 汉语学习, 2000(3): 16-19.
- [13] 张谊生. 从量词到助词——量词“个”语法化过程的个案分析[J]. 当代语言学, 2003(3): 193-205, 285.
- [14] 张海涛.“V+个+VP”结构中的“个”是宾语标记[J]. 语言与翻译, 2010(2): 47-51.
- [15] 赵日新. 说“个”[J]. 语言教学与研究, 1999(2): 36-52.
- [16] 石毓智, 雷玉梅.“个”标记宾语的功能[J]. 语文研究, 2004(4): 14-19.
- [17] 熊仲儒. 现代汉语中的致使句式[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 385.
- [18] 熊仲儒. 当代语法学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55-62.
- [19] 任鹰.“个”的主观赋量功能及其语义基础[J]. 世界汉语教学, 2013, 27(3): 362-375.
- [20] 张庆文.“V+个+XP”结构中“个”的语法地位[J]. 现代外语, 2009, 32(1): 13-22, 108.
- [21] 薛晨.“V个VP”句的语义功能及其主观性[J]. 汉语学习, 2024(2): 62-70.